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4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55,686,853 股（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发行”），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8,807,289,800 股增至 9,862,976,653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44,549,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00,000	0.91%	89,900,000	0
2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0.92%	91,000,000	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1.45%	142,800,000	0
4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0.94%	92,800,000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00,000	1.19%	117,600,000	0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0.95%	93,500,000	0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00,000	1.08%	106,300,000	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1.05%	103,200,000	0
9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49,482	0.08%	7,449,482	0
合计		844,549,482	8.56%	844,549,482	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华电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限售股份持有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华电国际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华电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博

杨博

保荐代表人：

周益聪

周益聪



2016 年 9 月 1 日